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零环评（2023）25号

关于湖南联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实验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联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湖南联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实验线批复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联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在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工业园珠山片区建设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实验线。本实验线作为湖南联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的实验线，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湿法生产工艺的研发，本实验线系在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实验室实验成果的基础上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实验线车间、氮气机房、中控室、配电室、

循环水站、产品仓库，配置膜分离水处理系统，相关废水全部净化后达到超纯水纯度后循环利用。本磷酸锰铁锂实验线设计最大产能为 0.5t/d，其目的主要用于测试、调整各类生产参数，以便达到后期规模化稳定生产的目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严禁超范围进行实验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

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选址及建设方案需符合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应严格限制项目厂址周边土地使用性质，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进行合理规划。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实验室废水经膜分离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处理达标后送珠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送珠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各类生产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强化设备、管道、传输系统的密闭性，避免“跑、冒、滴、漏”。易产尘工序应布置引风和收除尘设备，并着重注意做好车间通风换气，杜绝风险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开袋投料、喷雾干燥、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过滤；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除钙镁产生的氟化氢废气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五)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 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七)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污染事

故和纠纷。

（八）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日常检查。



2023年10月18日

抄送：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